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財訴字第61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林司涵律師
羅顥程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原告於本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審理程序中提起追加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38萬9,18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追加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38萬9,185元，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1項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4,661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2萬4,661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淑美